

刑事  
行政訴訟

釋憲聲請書

狀

案號	(01) 年度 上訴 字第 2563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被告	張士莊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即被告)認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上訴字二五六三號判決聲請人張士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為前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份，於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情況下，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15年，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刑度，於此範圍內，確信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71號、572號及590號解釋意旨提出聲請，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貴院解釋，求為宣告前開判決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無效。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被告(即聲請人)張士莊因遭桃園地方檢察署認販賣1級毒品海洛因予柳意如2次，而提起公訴，經桃園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審理，聲請人均否認犯行，但法院認聲請人犯罪事證明確，且被告為累犯。(未參酌釋字775號

解釋),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又認倘科被告以法定最低刑度, 仍嫌持輕法重,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因而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堪憫恕,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刑度, 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5年6月2次。

二、人民身體之自由应予保障, 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 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 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 雖非憲法所不許, 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 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669號、第775號、第790號解釋參照), 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依行為所生之危害, 行為人責任輕重相當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而聲請人僅遭認販賣微量之海洛因, 故釋憲聲請書求解者, 乃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部份, 於犯罪情狀輕微, 顯堪憫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下, 是否仍導致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 使人民之人身自由顯可能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抵觸憲法第8條、第23條之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之立場及其解

一、懇請大法官再次審查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 概以死

## 刑、無期徒刑之合憲性

(一) 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9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所言，當立法者於普通刑法原有評價體系之上，另外以特別刑法加重刑度時，基於其性質上是嚴峻的例外立法，特別容易產生重大違反體系的價值判斷。此種例外的特別立法本應有非常堅強的正當理由始得為之。特別刑法本應屬極端例外，但我國卻因歷經長達半世紀的非常法制，以及對亂世重典的普遍迷信，而有為數眾多的特別刑法，嚴重破壞刑法體系。審查標準的擇定，部份亦是歷史經驗的產物以對當代課題的回應，而使立法者檢討特別刑法重刑林立的現象，使國家刑罰權回歸到最後手段性的原則之打。現稱是大法官的時代任務是以司法者至少在針對特別刑法重刑規定進行違憲審查的有限範圍內，應對相關立法事實嚴格審查，要求立法者針對據以制定特別刑法重刑規定之相關立法事實，應作具體而詳盡的深入分析。倘司法院無法確信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舉證的不利應由立法者負擔。

(二) 再就立法事實而言，釋字第476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已為系爭規定之立法事實提出了綿密的說明；詳觀其文，可知該解釋之所以認定系爭規定為死刑、無期徒刑合憲之案件類型，系因

著於「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煙毒  
流入之途」、「毒源不斷」、「流毒所及」、「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  
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具有暴利之特質」等詞  
外大型毒梟之製造、運輸與販賣之具有高度不法內涵之犯罪  
型態，然此實與本案被告與其毒友間偶發之零星、微量、少  
數價金之交易型態明顯有別，差異其大。釋字第476號解釋雖未  
針對後者即本案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做出合乎憲法罪刑相當  
原則或比例原則與否之解釋，故實有另行解釋之必要。

## 二、相對均衡之檢驗

(一)釋字第476號解釋曾處理到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刑度能否  
不能相比的問題，其指出「要不得僅以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  
由，遂執將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  
開憲法之旨。」似乎暗示特別法既曰「特別」，便不能與普通刑  
法之價值判斷比較，又其理由書亦有謂保護法益不同，不得用  
以比較刑度孰重孰輕等等。但刑罰規定固不必要也不可能  
強求規定在同一部刑法典中，然而無論散見何處，性質上  
否為特別刑法，刑罰體系的價值判斷應該是一個整體，沒有理由  
因系爭規定訂於他法之中，或僅因立法者宣稱其為特別刑法

在價值判斷上便可以與整體的刑法體系切割開來。更重要的是，特別刑法的特別之處，絕非得以「特別」之名作為違憲審查的免死金牌，反因其例外法制的地位，因其適用範圍的特殊性與加重刑度，而具有更高的違憲嫌疑，必須嚴格審查。故釋字第476號解釋文字應理解為特別刑法在與整體刑法體系（尤其是普通刑法）的價值判斷比較後，不當然因其刑度在體系中的比較中屬於較重的處罰即為違憲，而是尚應考量其他的因素綜合判斷，例如刑度較重是重到何種程度？法官在個案中之量刑裁量空間如何？甚至搭上了執行層面的假釋制度等等（以上參釋字第669號許女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二)是以，系爭規定經刑罰體系之比較，不能滿足相對均衡之罪刑相當原則。又行為人侵害較近之原因，及其犯罪動機及其與購毒者之關係等事由均與單憑侵害較近一事並無法決定其犯罪手段之輕重程度。依此觀之，聲請人認為，販賣行為之侵害較近，尚不足以正當化系爭規定符合相對均衡檢驗。

### 三、絕對均衡之檢驗

(一)在絕對均衡的檢驗下，必須先提出犯罪情節之由最輕到最

重之間的各種犯罪型態，再檢視處罰規定的法定刑是否相稱其情節與責任；至於個案犯罪類型之處罰下限應否為得為易科罰金或適於緩刑宣告之刑度，乃個案判斷得出最低刑度之效果，豈非絕對檢驗之重點，故不得謂倘處罰下限經檢驗判斷後未達得為易科罰金或適於宣告緩刑之刑度，即認處罰規定合於憲法原則。

(二)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不法程度，其涵蓋之樣其廣，小者如為毒販出面遞交價金五百元、一千元之跑腿族（遞交同時或一併收取價金繳回給販毒者），大至如私運毒品數十公斤入境販賣之大毒梟，前者所圖或係求販毒者施捨些許毒品以供施用止癮，後者乃為獲取販毒暴利之毒品分配與價格控制，光譜兩端之間，情節輕微者如聲請人本案之零星偶發型之小額量微之交易。倘以販賣毒品罪所保護法益即整體國民健康、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之視角觀之，亦足明法益侵害程度之差異性甚廣，實無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兩種法定刑的選擇予以簡單對應或評價，業經規定必然使法院在無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非重大個案，遭遇找不到相稱刑罰之難題，此於被告無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來源因而查獲正犯

或共犯)、第2項(偵審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時,更足彰顯之。

毒品案件乃刑事案件最大宗案件類型(含觀察勒戒案件,強制戒治案件、審判案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執行之聲明異議案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刑事法官對毒品案件之犯罪型態,及販毒者、購毒者互動關係之人生無奈,觀察與感受當屬廣泛而敏銳,故與其認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不知國情,毋寧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絕對均衡,已難以容忍,不得不向貴院求解。

#### 四、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檢驗

(一)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於體系比較後已可認顯然嚴重偏高,此時即應進一步檢驗嚴刑峻罰是否給予法院適當裁量空間,倘可認完全剝奪,幾可認係違憲,反之,若保留個案衡平機制,即可大幅解情法失平之違憲疑慮(釋字第263號,第47號,第508號,第571號,第641號解釋參照)。可惜的是,縱無論從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各方面均可認被告之犯罪情狀顯然輕微,系爭規定已無法令被告於法定刑範圍內得符合罪刑相當之量刑。固然,被告已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認情輕法重而酌減被告刑度,惟因系爭規定

之法定刑起步實在過高，違背相對均衡及絕對均衡，致被告縱酌減刑度，其最低刑亦係有期徒刑15年，相較於被害個數單一又未減刑之殺人案件所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15年以下之宣告刑，前者之減刑的被告比後者未減刑的被告獲判較重之宣告刑，不論採何應報觀點，均是令社會大眾之道德情感咸感難以接受，進而對前者心生憐憫，動搖社會對刑罰正義之一般信念，法院亦無法衡平前者之情法失平，造成罪責及處罰顯不對應之結果。

(二)此外，由於法院對非大毒梟及中盤商之犯罪情節，找不到相對應之法定刑，故大量使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實務常見較本案犯罪情節嚴重之被告，因自知證據明確，難逃法網而不得不於偵審自白，以求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法院基於平等原則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遞減結果，使得犯罪情節較本案為重之被告，獲判刑度較聲請人形同贖刑（最低刑度有期徒刑7年6月），而此人，在販毒網絡裡，即有可能是販賣海洛因給聲請人之上手。此後在執行刑罰的路上，犯罪情節較本案為重者，於半山腰上，望著山頂上輕節輕微又孤獨而迷惘的聲請人，露出得意和嘲笑，其情淒涼又諷刺。

五、綜上所陳，聲請人認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聲請人為供施用之零星交易型態，其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恕憫，雖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後，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15年，可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為死刑，無期徒刑部份，無法忠實反應實際販賣海洛因之犯罪型態及其情節，立法事實過於自我詭辯，其崇尚之嚴刑峻罰卻無力實際解決毒害問題，徒增社會不公之印記，有損國民之道德感，撼動人民對刑罰正義與刑事司法之信賴，無法通過相對均衡及絕對均衡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檢驗，系爭規定對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具狀人

張士莊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